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54 号

南通迅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1RG7J2F

法定代表人：高善军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凤山社区 25 组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凤山社区 25 组，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生产。经查：你单位正在生产，车间及烘干设备未密闭，使用的涂料为纯聚酯粉末涂料，该涂料成分中含有有机聚合物，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第 7.2.2 条规定，你单位烘干工序应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但你单位烘干工段只建有排气筒用于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量，且该排气筒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10.2 条规定。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厂长谷某某的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7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7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你单位厂长谷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4 月 25 日对你单位厂长谷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你单位厂长谷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纯聚酯粉末涂料的《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产品成分分析表》复印件各一份。

证据九：《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三至九：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十：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不足 1 吨。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2 环罚告字〔2023〕125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和申辩：1.本公司对贵局严格

依法行政、规范环保要求、查出我公司的问题表示接受，并早已整改完毕。2.关于“处以罚款”，本公司认为依据法律处罚过重。我公司烘干工序应安装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烘干工段只建有排气筒用于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热量，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10.2条规定，而且就此相关问题已按贵局要求及时责令改正到位。恳请贵局批评教育为主，处罚经济为辅。

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但鉴于你单位烘箱进口处已安装集气罩，将烘干废气通过风机吸入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车间顶部排气筒排放，违法行为已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你单位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减轻处罚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情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值+20%，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裁量值-5%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

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